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薛偉呈 電話: 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: AM2044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323329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33293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 份,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, 並請於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以避 免影響考生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貴機關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,客家委員會將於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及10月18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 最新消息;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請轉





知所轄(屬),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)查詢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

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電 2024/11/04文



